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3927号

## 第10710232号“狄安芬TIKANFUN”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香港老爷车创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龙剑玲

异议人香港老爷车创建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龙剑玲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52期《商标公告》第10710232号“狄安芬TIKANFUN”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狄安芬TIKANFUN”指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袜”等商品。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8179846号“狄安”商标、第1058554号“狄安DEON及图”商标分别核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袜”等商品。双方商标中、英文文字组成均不同，读音不同，商标整体视觉效果区别较大，因而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证据不足。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侵犯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等在先权利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710232号“狄安芬TIKANFUN”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

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